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奇台县中医医院）的（奇台县医共体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奇台县医共体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标项三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和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奇台县医共体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标项三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黄冈金贵中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16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（奇台县医共体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标项三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楚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1713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8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月8日